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4〕4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048号提案的 答 复

宋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株洲市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格局与生态全面形成，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需要，成为当前高中阶段教育建设的重要内容。您提出的建议很专业，很契合当前的教育形式，感谢您的辛苦付出，针对您的建议，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我市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增加学位供给，并及时推进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了优质普通高中招

生规模。2024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比2023年增加了6.88个百分点，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比2023年共增加了2800个学位，其中，城区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共增加了660个学位。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继续落实自主招生政策，给予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攸县第一中学、醴陵市第一中学等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校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各校可根据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开展五项学科竞赛集训。进一步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统筹实施强基计划、少年班、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各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政策，加强选拔、培养、评价一体化建设，重点加强指导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校五项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生的培养路径，提升培养能力。

二、关于加大分类办学支持力度。为加大分类办学支持力度，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我市正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市教育局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的实施办法》，继续实施专业生招生政策。其中，对于您提出的“经评估认定的特色教育项目，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可直接用于教师和学生奖励”建议，按照中央、省、市等“过紧日子”要求，专项资金投向，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个人奖励。二是推进特色办学。市教育局将引导学校按照“培育特色项目→形成学校特色→打造特色学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分类分层推进，鼓励引导形成科技高中、人文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

中、外语高中。其中，在特色高中学校师资方面，您提出的“有效发挥中小学教师编制周转池调剂作用，逐步将小学、初中富余编制向特色高中倾斜”建议，市教育局将配合市委编办根据各县市区各学段中小学生源变化情况，按照一年一核的原则，科学调整核定各县市区、市直公办中小学学校教职工编制，逐步优化教师编制结构。三是注重分类评价。目前，株洲已有2所湖南省特色实验学校，已评选认定第一批32个高中体育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市教育局将予以重点支持，并通过“一核心、三类别、多维度”的普通高中育人体系和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引导各普通高中分类发展、错位发展，逐渐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新格局。

三、关于扩大集团办学辐射范围。集团化办学是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探索加强集团化办学的有效路径，在文化和价值、人才贯通培养、教师专业发展与活力提升、课内课后一体化、家校社协同供给、资源建设等视角逐步构建育人新载体。同时，我市将积极开展全市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2024年下半年，我局将召开全市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中期推进会，重点督促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与薄弱县中结对帮扶在学校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改教研协作、信息应用水平提升等方面帮扶开展情况。

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

承办负责人：罗 裔
承 办 人：陈龙林
联系 电 话：22663747

